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03/03 號

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考慮因素，並就如何展開制訂工作提出建議。

建議

2. 由於須著手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現建議：

- ✧ 委員會秘書處擬備報告，根據持續發展組向各界人士及相關機構收集所得的資料，載述公眾對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範圍及工作有何意見及期望。
- ✧ 委員會秘書處建議務實的時間表，以期在 12 至 18 個月內完成策略的諮詢及制訂工作。建議應包括諮詢方案及機制的細節，務求政府內外各界人士及相關機構以至廣大市民都得以充分參與其事。
- ✧ 在審議報告及上述建議後，委員會如同意成立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可委託工作小組按照委員會同意進行公眾諮詢的一般範圍及方案，統籌諮詢工作。
-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可為相關機構及社會大眾舉辦工作坊，由專人帶動討論促進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首要工作，藉以收集公眾意見。

- ※ 身為核心相關機構的政府各局及部門積極參與諮詢及起草可持續發展策略。
-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並提交從諮詢座談會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委員會擬訂策略的綱領及具體內容。

考慮因素

公眾關注及國際趨勢

3.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規劃署就《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進行大型的公眾諮詢，其間部分人士表示香港有需要訂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擬訂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在這方面，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議後公布的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第 28.3 條有以下規定

「各地區政府應與本地人民、團體及私人企業共同商討並參照地區廿一世紀議程行事。」

4. 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首腦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八、九月間召開。聯合國其後發出《執行計劃》，呼籲各地區加緊採取具體行動執行《廿一世紀議程》。首腦會議《執行計劃》第 149 條促請各地區加強

「地區政府及相關機構在執行《廿一世紀議程》及[世界]首腦會議結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功能，並加大力度，繼續支持地區廿一世紀議程的活動、附帶措施及合作計劃。」

5.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動議辯論席上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著手籌劃，以期訂定諮詢機制，讓廣大市民共同訂定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綱領。

6. 從提交首腦會議的文件可見，全球已有超過 6 400 個地區政府著手執行地區廿一世紀議程。

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或「地區廿一世紀議程」的目的

7.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開發計劃署)已聯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出版指引，建議各地如何制訂、實施及評估可持續發展策略¹。開發計劃署和經合組織在指引內指出，各地若能採取策略方針促進可持續發展，社會大眾便可以有所依循，通過大家一致認同、行之有效並且循環不息的程序，為未來繪製藍圖。制訂策略有助確立目標、確定達到目標的措施以及就有關範疇設定評估成果的工具。最重要的是，策略有助社會大眾：

- ✧ 形成觀念，認同保障未來是整個社會的責任
- ✧ 公開協商，共同協作
- ✧ 著眼成果，重視參與及管理過程
- ✧ 通盤籌劃

8. 制訂地區廿一世紀議程的過程，本身便有助達到上述部分目標。只要建立廣泛諮詢的機制，徵集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策略種種要素的意見，政府實際上便已向公眾灌輸「社會未來、人人有責」的觀念，並傳遞明確信息，就是整個社會必須共同合作和努力，正視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制訂策略

9. 根據開發計劃署和經合組織所下的定義，可持續發展策略是一套綜合本地經濟、社會和環境目標的措施。策略的主要元素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 結合長短期目標，連繫不同界別

¹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2002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資源手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 Resource Book”(倫敦：地球縱覽叢書))

- ✧ 提供資料予相關機構，並建立完善的聯繫網絡
- ✧ 成立強而有力的機關策導推行策略的工作
- ✧ 致力善用現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10. 根據其他國家擬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經驗，擬訂策略的成功要素在於：

- ✧ 多界別參與策劃過程，並由本地一個相關機構負責統籌和制訂政策，以便擬訂地區可持續發展的行動計劃
- ✧ 諮詢社區組織，從而確定共同理想，並定出行動計劃和行動的優先次序
- ✧ 社會共同參與分析本地社會、經濟和環境狀況及需要
- ✧ 共同參與確立目標，方法是讓主要相關機構進行協商
- ✧ 設立監察和匯報機制，包括釐定適用於本地的指標，以監察進展，並讓參與者互相監察所取得的成果

擬訂策略的程序

11. 策略能否順利制訂，主要取決於相關機構(包括來自政府的相關機構)參與早期工作的投入程度。與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的人士必須認同策略，才願意給予支持和參與策略推行工作。為爭取更多社會人士達成共識，我們認為與相關機構商討時，必須採取開放和鼓勵參與的態度。相關機構可包括環保團體、社會服務組織、商界組織和政府各局和部門。我們有需要舉辦論壇、工作坊和研討會，讓相關機構討論和提出他們的構想及工作重點。此外，在適當階段舉辦「可持續發展策略高峰會議」，也是尋求共識的一個辦法。

隨後工作

12. 如委員同意，委員會秘書處會擬備報告，根據持續發展組與相關機構的定期但非正式討論，載述公眾對策略範疇和內容的意見和期望。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秘書處亦會擬備詳細建議，其中包括展開諮詢和擬訂本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時間表。如委員同意，有關報告和建議會先行提交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審議，然後再正式提交本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三月